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务风险：本次交易底价为48,433,5139万元人民币，首期支付保证金为15,000.00万元，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5,832.85万元。公司拟使用银行并购贷款和自筹资金购买公司的股权，将会增加公司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六安产投、金安产投所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7,587,628万元，转让底价为较评估价值增值约1.78%。

● 标的公司持续亏损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且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在项目商业化转化不及预期，或者未能形成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标的股权无法取得的风险：本次交易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实施，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因此可能存在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空”)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48,433,5139万元底价公开竞价收购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产投”)和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产投”)所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间接持有应流航空90%股权，六安产投持有应流航空10%股权。

本次交易六安产投、金安产投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应流航空28.461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8,433,5139万元。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达成及实际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MC9D1B

法定代表人:訾军

注册资本:2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国有企

股权结构: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情况: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N9C9190

法定代表人:冯金霞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国有企

股权结构:安徽金安长三角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情况: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MWYMCX5

法定代表人:杜松波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 28.46
2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61.54 61.54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77 10
4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9 0
合计		1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712.50	234,383.83
净资产	110,179.17	110,598.40
营业收入	1,762.32	900
净利润	-5,050.38	-1,191.12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61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0人,代表股份159,614,7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11人,代表股份159,615,2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1.12%股权转让给金川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川集团股份。该项资产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金川集团签署《股份回购减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回购减资款312,119,911.05元,即全部回购减资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川集团股东回购减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减资回购所涉及的全部审批及变更事项均已办理完毕,金川集团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后续回购款额。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商登记变更通知书

2.产权变更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GROUP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CO.,LTD.”变更为“CHINA FILM GROUP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公司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GROUP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CO.,LTD.”变更为“CHINA FILM GROUP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公司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